

Cases

Review of

M**D**ispute
Mediation

第四篇

期货专题

案例 1:期货居间业务纠纷调解案例

张莹琦*

一、引言

原《合同法》第 424 条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此处的“居间”是指纯粹的订约中介。《民法典》第 961 条将原《合同法》规定的“居间合同”改为“中介合同”,“居间人”改为“中介人”,但依然是指纯粹的订约中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0 条规定:“公民、法人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作为居间人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此可见,最高人民法院也倾向将居间理解为纯粹的中间介绍业务。

我国期货行业中惯称的“居间人”一直以来既可以从事客户与期货公司之间的订约中介,又可以成为客户的代理下单人,实际上已经超出了“居间”一词所能指代的语义范围。

期货居间人是伴随我国期货行业的诞生而出现的,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目前仍是期货市场参与者中的一部分,是部分期货公司重要的外部营销力量。因居间人诚信、道德风险引发的跨区套利、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问题屡见不鲜。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披露,协会处理的各类投诉中,涉及居间人的投诉占比由 2017 年的 5% 上

* 中证大连调解工作站工作人员。

升至2020年的33%,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上述投诉90%以上系因居间人诱导开户、喊单指导交易等超越居间本身的行为引发。2020年期货业首个《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①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意味着,后期期货公司居间人的管理和规范将有所依据。

二、案件简介

某期货营业部客户张女士向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反映,其于2019年12月通过添加微信的方式与自称专家投资人的王某建立联系,王某称通过专家授课、名家喊单、承诺收益的方式可协助张女士实现账户资金翻倍的目标。经王某的推荐,张女士通过网络开立了期货公司账户,在毫无期货相关操作经验的情况下,先后投入30万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在王某的操作指导下,张女士不仅没有盈利还亏损严重,经与期货营业部沟通才知晓王某并非营业部员工,而是居间公司人员,交割单据显示账户亏损6万多元,手续费4万多元。张女士认为,期货公司和居间公司通过欺诈方式,引诱客户开户入金,赚取高额手续费,要求期货营业部和居间公司共同承担期货交易造成的损失并返还多收取的手续费。

张女士称整个期货交易过程由居间公司工作人员对自己进行操作指导,但她并不知道其不是期货营业部工作人员,要求期货营业部与居间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期货营业部认为,在网络开户过程中,营业部已进行了相关的期货交易风险揭示、居间人身份信息及禁止性行为等内容的告知,张女士通过网络进行的每一步操作视为已知晓相关事宜。居间公司认为,每一笔交易都是由投资者自己操作的,工作人员只是向投资者提出交易建议,不应该为投资者损失承担责任。

三、调解过程

首先,中证法律服务中心调解员介入该案调解后,耐心聆听张女士对事情经过

^① 本文供稿后至本书出版期间《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已正式发布,自2021年9月10日起实施,自施行之日起至2022年9月9日为过渡期。

的详细叙述并仔细查阅其证明材料,向张女士解释居间人和期货公司的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的规定,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因此,本纠纷中若是居间公司有过错,其应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体到期货公司的行为,根据期货营业部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调解员认为在开户过程中期货营业部已向张女士介绍居间人情况,在风险提示方面也已履行了告知义务,期货公司的行为没有瑕疵。

其次,调解员向期货公司释明纠纷发生当时对居间人的管理尚缺乏相关的法律规定,期货公司与期货居间人也没有隶属关系,但期货公司在发展居间人的时候,与居间人之间是有合同关系的,应当基于合同关系对居间人进行合规管理。

最后,调解员向居间人阐明:第一,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75条的规定,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不得向客户做获利保证,而本纠纷中居间公司工作人员的部分言语有向张女士承诺收益的倾向,容易对张女士产生误导;第二,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20条的规定,禁止期货公司会员诱导、强制客户按自己的意志进行交易,从投资者提供的聊天截图来看,居间公司工作人员的部分言语有引导投资者按其意志交易的倾向。因此,居间公司工作人员部分行为有违职业规范,居间公司应承担主要责任。

经过调解员的耐心调解,最终三方达成一致意见。期货公司承诺加强对居间人的业务监督,居间公司表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张女士进行补偿。张女士心结得以打开,纠纷最终圆满解决。

四、实践分析

(一) 期货居间人存在的必要性

1. 自然人居间人存在的必要性

目前,期货市场的实际状况决定了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内,自然人居间人仍有存在的必要。期货市场是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达期货市场中为投资者服务的不仅有期货佣金商,还广泛存在介绍经纪人、商品交易顾问、商品合资基金等多种形式,涵盖了期货市场的众多方面。目前,我国公众投资者对期货品种和期货交易制度的了解程度远远不如股票、债券和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在网点数量、规模和

覆盖面上也远不及证券公司、银行等机构。鉴于自身相对较弱的市场开发力量,很多分类评级中属于 BBB 级以下的期货公司力图寻找覆盖面广且成本低业务拓展模式,自然人居间人无疑是首选。

自然人居间人在协助期货公司进行广告宣传和业务拓展方面起着一定的作用,有效缓解了期货市场上期货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信息不对称的矛盾。长久以来,由于经济实力等原因,期货公司对投资者的宣传、推介力度并不大,许多投资者获得期货公司和期货市场的信息相对有限,对期货行业并不了解,使双方很难缔结期货合约,而期货居间人的存在能为交易双方提供优质服务,在期货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斡旋,传达双方意思,起着搭桥、牵线的作用,这就有效地缓解了期货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信息不对称的矛盾,缩短了投资者与期货公司之间选择的时间成本,提高了双方合约的缔结成功率。居间人辐射面广,利用自身的资源代期货公司宣传期货品种、开发客户,从而形成多层次的市场开发网络,为期货公司提供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并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司的品牌。

自然人居间人丰富了期货市场的投资者服务体系,可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期货公司可以为所有客户提供一系列标准化的后续服务,但由于法规约束、公司实力等方面原因,大多数期货公司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的形式单一,不能满足投资者的个性化投资要求,而居间人在此方面则能更灵活、贴身地为客户提供此类服务,“一对一”的方式更适合期货市场中小资金规模的客户。个性化服务为自然人居间人留下了广阔的活动舞台。从而使期货公司可以集中人力、物力用于系统维护、研究发展、咨询服务、风险管理等工作,从而有利于期货市场效率的提高和结构的优化。

2. 机构居间人存在的必要性

相对自然人居间人,机构居间人掌握着更广阔的信息资源,具有更强大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客户维护能力,在高度分工的金融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在有关法规对机构居间人进行确认和规范的情况下,成熟的机构居间人比自然人居间人在抗风险能力和诚信度上更具有优势,也更利于期货市场的平稳运行。

机构居间人制度有利于期货市场自律体系建设及诚信体系的完善,催生期货评价公司的成立。期货评价公司由于其独立的中介地位,客观评价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和期货交易品种的竞争力,可以为投资者了解期货市场、揭示期货风险、发

现期货市场投资机会、参与期货交易提供帮助,通过客观、公正地评价扮演“善意第三者”的角色。一方面,引导投资者与资信好、运作规范、管理经验丰富的期货公司缔结合约;另一方面,向投资者提供资信差、运作不规范、管理混乱的期货公司名单,为投资者提供预警系统,降低投资者的期货风险。这有利于加强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的监督和期货行业自律体系的完善,建立期货业的诚信文化。

(二)对自然人居间人的研究

1. 自然人期货居间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实行开户实名制后,居间人通过订立虚假合同从而实现洗钱等非法目的的情形得到了很大程度上的遏制,现阶段自然人居间人在实践中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隐瞒身份,误导客户。在开发客户时,一些居间人私自印制名片,谎称其为期货公司工作人员,甚至以期货经营机构的名义在当地设立非法网点,聚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混淆了客户对其真实身份的认知。尤其是一些居间人在期货经营机构拥有办公场所,这样更容易造成客户对其身份的误解。一旦客户亏损严重,或居间人对其的获利承诺未实现,客户极易向期货经营机构而非居间人提出诉讼,公司将承担表见代理等诉讼风险。

(2)恶意交易,侵害客户利益。居间人的主要报酬来源于按客户手续费额度返还的佣金。在居间人被客户指定为代理下单人的情形下,部分居间人为了自身利益,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频繁交易、恶意炒单,致使客户利益受到侵害。

(3)引发佣金恶性竞争,损害期货行业整体利益。随着期货行业竞争的加剧,很多期货公司的经营方针由开发客户转向开发经纪人,由手续费竞争转变为返佣竞争。拥有较多客户且成交量大的居间人,其佣金比例甚至能占到期货公司手续费净收入的80%以上,大大影响了期货公司的盈利情况,出现公司“增产不增收”的现象,导致公司无力改善设施、储备人才、提高服务水平等不良后果,从而影响了期货行业的整体发展。

2. 自然人居间人由居间身份向客户代理人身份转化的问题

在期货经纪合同中,有相当比重的指令下单人为客户的居间人。即使今后法规禁止居间人成为客户代理人,在实践中,也仅能从期货经纪合同层面,而非在实际运作层面杜绝这一现象的发生。在网上交易已成为期货主要交易方式的今天,客户委托他人代理交易,仅需将交易密码交予他人。而对于此种非期货经纪合同

载明的授权,期货公司和监管部门均无从知晓。

3. 自然人居间人的业务形态

在实践中,自然人居间人主要的业务形态为订约居间和代理交易。在开户实名制实施之前,一些居间人可能通过某种形式代理客户开户。此外,还可能存在居间人私下与客户签署获利承诺或收益分配协议的情形。期货公司的新合同往往约定期货公司将交易结果发送到保证金监控中心即完成通知义务,客户只要将交易密码、资金调拨密码都告知居间人,则居间人实际上就构成了全权代理。

4. 自然人居间人与从事客户开发工作的公司员工的定位区别

在完全采取公司开发模式及采取公司开发模式和居间人开发混合模式的期货公司中,从事市场开发的公司员工与居间人是相区别的。这些员工与期货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每月从公司领取基础工资(底薪)。而居间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其从期货公司领取的资金全部为佣金。当然,期货公司从事市场开发的工作人员也会获得与其开发客户的累计交易情况挂钩的奖金,但其在很大程度上低于居间人的佣金比例。而且大多数期货公司对其员工市场开发奖金按档次分配,而非直接按比例分配。

5. 自然人居间人的利益构成和来源方式

据调查,居间人不会仅因介绍客户开户而获得佣金。只有当客户发生交易,期货经营机构才会按照客户的手续费净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居间人支付佣金。在佣金的支付方式上,期货经营机构或是以工资名义入账,或是以费用的形式进行处理,或是将上述两种做法结合。

(三)对居间人法律责任的建议

1. 自然人居间人的法律责任

自然人居间人不隶属于任何机构,应以自己的名义开展居间业务,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并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等行为产生一切法律后果。

(1)民事责任

一是违约责任。自然人居间人违反其与期货公司签订的居间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应当向期货公司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公司由于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害。

二是侵权责任。当自然人居间人从事以下违规行为时,应承担侵权责任:客户由于自然人居间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者作出虚假陈述而形成错误判断,并基于

该错误判断从事开户或交易等行为并遭受损失的,自然人居间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自然人居间人从事除单纯居间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代理等),应取得相应的资格。超越资格限定业务范围执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代理交易资格的居间人,在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时,违反诚信、谨慎、勤奋、为客户利益等原则,而给客户利益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行政责任

自然人居间人若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对其资格管理、监管要求及执业准则等方面的规定,在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证监会应对自然人居间人进行行政处罚。

(3) 刑事责任

若自然人居间人的违法行为已触犯刑法有关规定,则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2. 机构居间人的法律责任

机构居间人法律责任可参考自然人居间人,但应存在如下区别:一是在民事责任方面,须明确机构居间人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在何种情况下可归责于机构,以及赔偿与追偿方面的细节问题;二是在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方面,应根据机构居间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明确何时采取单罚(只追究机构或工作人员的责任),何时应采取双罚(同时追究机构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五、结 语

期货居间人的产生最初是为了活跃期货市场,引进更多的期货投资者。但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更专业的投资人或特殊法人加入之后,居间人的作用从最初的活跃市场转变为维稳管理,也就必须纳入相应的监管。调解作为最平和、高效的维权手段,对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大意义。在金融法律制度和监管措施不断完善的情况下,充分发挥调解自身优势,进一步助力资本市场的和谐发展。

案例 2:投资者 A、B 期货公司与居间人 C 公司期货交易纠纷

康 丽^{*}

一、引言

期货市场是保证金交易,风险更高,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粘合度更高,对中介服务需求也更多。我国期货市场纠纷主要集中于全权委托、跟单交易、强行平仓、透支交易、居间展业等方面,更多地体现个性化、分散化、专业性强等特点。近年来,通过反复的探索和实践,我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已经在知识普及、维权渠道、推广宣传等方面,持续将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推上新台阶,保障了投资者能够更便捷、高效、低成本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目前,我国期货投资者中,投资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中小投资者居多,该类投资者大多缺乏专业的期货投资知识,投资依赖他人指导,同时“买者自负”的意识淡薄。另外,在期货公司竞争“白热化”的背景下,合格投资者的有效开发也存在一定瑕疵,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开发了不适当的投资者。我们清醒地认识到,随着金融衍生品的陆续推出,产品设计嵌套复杂,加上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执行不足,以及期货交易规则诠释不到位,投资者的认知程度越来越差。缺乏专业知识的投资者,在利益的诱惑下,进行超出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但又无法承担相应的损失,这类投资者一旦出现超预期的亏损,便试图希望通过“闹”“告”“访”等途径获取赔偿,维权缺乏理性。

^{*}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陕西调解工作站主任,陕西证券期货业协会会员部主任。

期货市场纠纷解决主要有三种途径:仲裁、诉讼和调解。我国仲裁委员会大多是改革开放以后根据国际贸易大量增长的需要而设立的,并没有专业的证券期货仲裁委员会,且绝大多数仲裁委员会中都缺乏熟悉证券、期货交易的仲裁员。在司法审判系统,法院规模对案件数量的承载已经趋于饱和,同时诉讼周期长、对专业性要求更高,这对通过诉讼维权造成一定的障碍。所以,由于受法律和各种客观条件的限制,目前仅通过仲裁和诉讼解决期货市场纠纷的成效并不显著。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着力推动投资者权利保障和救济赔偿机制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出台,普通代表人诉讼已有案件宣判;首例特别代表人诉讼已经落地,这是资本市场发展历史上的一个标志性事件;^①投资者保护的“工具箱”不断丰富,2020年各调解组织共受理调解案件6100余件,调解成功4900余件,涉及金额超过8亿元。截至2021年4月底,累计已有5万多名投资者通过纠纷多元化解、支持诉讼、先行赔付、示范判决等各类维权机制挽回损失。中国证监会“12386”服务热线累计处理投资者诉求60余万件。

综上所述,在期货市场纠纷解决三种途径中,各调解组织的调解相较诉讼、仲裁等方式,周期更短,调解形式灵活多样,可以通过电话、网络、面谈等多种方式进行,调解不成功不影响再选择诉讼、仲裁等其他纠纷解决途径。

(一)期货账户的开立与交易

1. 期货账户的开立

期货账户是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前提条件,期货公司接受客户申请,为符合开户条件的客户开立期货账户,申请交易编码。期货账户由客户本人保管、使用,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29条规定了期货公司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专门账户、设置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第26条明确了客户可以通过书面、电话、互联网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向期货公司下达交易指令。客户的交易指令应当明确、全面。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59条规定了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为客户申请、注销交易编码。客户与期货公司的委托关系终止的,应当办理销户手续。期货公

^① 数据来源:阎庆民副主席在2021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上的致辞。

司不得将客户未注销的资金账号、交易编码借给他人使用。第56条明确了期货公司应当进行客户交易指令审核。期货公司应当在传递交易指令前对客户账户资金和持仓进行验证。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第3条规定了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申请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修改客户资料、注销交易编码,以及期货公司管理客户资料、对账户进行规范和休眠管理等行为,应遵守本规定。

2. 期货账户的异常交易

(1) 指令错误的类型化分析

第一,投资者自身原因造成的指令下达错误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期货公司原因造成的损失:一是期货公司工作人员的失误行为导致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二是期货公司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期货公司应承担损失;三是期货公司系统与交易所系统信息不同步导致,期货公司发布信息仅作参考,投资者应根据法定信息平台的信息作出决策,期货公司无责任。

第三,第三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若期货公司已尽到正常的维护义务,则期货公司无责任;若相反,则期货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应对错误指令的措施

为防控风险,必须提高交易系统的安全性,做好系统运维,做好客户交易过程监测和预警机制,做好系统防护,提高工作人员素质。

(二) 期货经纪业务中的客户关系

经纪业务中的客户关系,是指投资者在期货公司开立期货账户,期货公司受“委托”从事期货交易产生的期货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法律关系。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18条规定了期货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第24条明确了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事先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经客户签字确认后,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期货公司不得未经客户委托或者不按客户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

由此可以看出,期货经纪业务中,期货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关系是建立在“委托”基础上的,期货公司接受客户的“申请”,为客户开立期货账户,客户通过其期货账户向期货公司发出交易指令,期货公司通过其在期货交易所的交易席位执行客户

的交易指令。

(三) 居间业务中的客户关系

1. 居间业务介绍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72 条规定,期货公司可以按照规定委托其他机构或者接受其他机构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0 号)第 10 条明确了公民、法人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作为居间人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由此可以看出,期货公司可以依规委托符合条件的个人、法人机构从事居间介绍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在此关系中,居间人作为介绍人,按照与期货公司的《居间合同》提供介绍客户服务,期货公司按约定支付报酬,客户开户后,即成立客户与期货公司之间的委托关系,居间人则不再参与。

2. 居间人与客户的关系现状

(1) 客户与居间人之间的介绍、服务关系

期货作为一个小众投资市场,大多数投资者并不完全了解期货交易的相关知识,因此,在经居间人介绍开户后,投资者基于对居间人的信任,往往会寻求居间人给予指导,希望居间人继续向其提供服务。

(2) 居间展业中存在的问题

居间人介绍客户为的是获取介绍报酬,但基于客户对居间人的信任及对期货交易服务的需求,居间人往往在客户开户后,私下向客户提供交易指导,进而埋下了纠纷的隐患。

(3) 针对居间展业问题的应对措施

加强居间人准入管理和展业行为的监督、加强对客户的投资者教育和风险防范意识培养。

(四) 期货业务纠纷特点

1. 涉及主体分散,投资者专业程度不高

期货行业本身属于一个专业性很强、风险较高的小众行业,期货产品属于金融衍生品,其对投资者的专业知识、风险承受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更适合机构和实

体企业参与。

但从实际数据来看,机构和实体企业在期货市场的参与度并不高,而是以自然人投资者为主,且大多数都是投资金额低于 100 万的中小投资者,该类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差,趋利性强,分布区域广且散,缺乏专业的期货投资知识,风险防范意识淡薄。

2. 期货纠纷案件的专业性强

期货纠纷涉及期货的交易、系统等环节,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与其他民商事争议相比,对期货纠纷案件作出判断不仅需要具备法律知识,还需要掌握期货领域的市场规则和经验。

二、纠纷简介

(一) 案例简介

B 期货公司的 A 客户向中证法律服务中心陕西调解工作站反映,其通过网络与自称 B 期货公司工作人员的 D 某建立联系,D 某称可以通过老师授课、带单的方式协助投资者 A 实现账户资金翻倍的目标。经 D 某推荐,投资者 A 在 B 期货公司开立了期货账户,在毫无期货相关操作经验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

在带单人的操作指导下,投资者 A 不仅没有盈利还亏损严重,经与 B 期货公司沟通,才知晓 D 某并非 B 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而是居间人 C 公司工作人员。投资者 A 认为,B 期货公司和居间人 C 公司合作诱骗其开户入金,赚取高额手续费,要求 B 期货公司和居间人 C 公司共同承担期货交易造成的损失并返还手续费,合计 33 万元。

(二) 矛盾焦点

期货居间人 C 公司的行为是否违规? 若居间人 C 公司存在违规行为,期货公司 B 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投资者 A 称,其一直以为居间人 C 公司工作人员 D 某是期货公司 B 的专家,所以才听信其操作指导,要求期货公司与居间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B 期货公司认为在网络开户过程中,期货公司客服人员已履行了期货交易风险揭示义务,向投资者明示了居间人身份信息及禁止性行为。

居间人 C 公司认为每一笔交易都是由投资者 A 自己操作的,其工作人员只是向投资者提出交易建议,不应对投资者的交易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调 解 过 程

(一)事实认定

根据 B 期货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在开户过程中,B 期货公司向投资者 A 介绍了居间人情况,在风险提示方面也已履行了告知义务。目前对居间人的管理缺乏相关的法律规定,期货公司与期货居间人也没有隶属关系,但期货公司在发展居间人的时候,与居间人之间是有合同关系的,B 期货公司应当基于合同关系对居间人 C 公司进行合规管理。

居间人 C 公司工作人员虽未代理客户交易,但其存在承诺收益、指导客户下单的行为,不符合 B 期货公司对居间人 C 公司展业行为规范的要求,因此,居间人 C 公司应就其违规行为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二)法律适用

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0 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作为居间人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因此,本纠纷中若是居间公司有过错,其应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本纠纷中,根据期货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调解员认为在开户过程中,期货公司向投资者介绍了居间人情况,在风险提示方面也已履行了告知义务,故期货公司的行为没有瑕疵。

其次,期货公司与居间人之间有合同关系,应该基于合同关系对居间人进行合规管理。

最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 155 号——《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75 条的规定,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不得向客户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纠纷中,居间公司工作人员的部分言语有向投资者做获利保证、承诺收益的倾向,容易对投资者产生误导。《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 19 条规定,禁止期货公司会员诱导、强制客户按自己的意志

进行交易。根据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居间公司工作人员的部分言语有引导投资者按其意志进行交易的倾向,违反了交易所对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居间公司应承担主要责任。

(三)最终结果

投资者 A 对 B 期货公司和居间人 C 公司表示谅解,并从负有主要责任的居间人 C 公司处获得 17 万元的补偿。

调解员向投资者 A 表明其中立身份,耐心聆听投资者 A 对事情经过的详细叙述,并借助专业的法律知识帮助投资者 A 理解了期货公司、投资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获取进一步的信任。调解员在最大范围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努力平衡另外两方利益,争取作出三方均可接受的补偿金额的建议。

在 B 期货公司的支持下,与其缔约的居间人 C 公司就其过错行为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 A 最终获赔 17 万元。

四、经验总结

(一)典型意义

1. 居间人应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居间人是期货市场高质量规模发展的重要因素,其对客户资源的有效开发是期货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支撑。但居间人需加强内部合规风控管理,在进行期货居间业务开发活动时应做好合格投资者鉴别、明示自己的居间人身份及职责,如实向投资者说明期货的功能和风险,不得故意隐瞒投资期货的风险或故意夸大投资期货的利益。

2. 期货公司应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风控机制

期货公司应加强居间人督促管理,建立居间人动态管理机制,规范居间行为,加强对居间人的培训,提高居间人的违规违约成本。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加强对投资者的动态监测及回访确认等工作,从源头防范此类风险。

3. 投资者应树立“买者自负”的意识

投资者在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前应加强金融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风险防范意

识,审慎选择投资机构和投资项目,切勿轻信和盲目追求高收益,应以理性、谨慎的态度参与市场投资,不盲目听信他人的投资建议,对各种“荐股”切勿轻易跟风,应客观分析各类投资建议,独立判断,理性投资。

(二)亮点成效

1.厘清居间合作边界

B 期货公司制定了公司内部居间人管理办法,通过居间协议明确约定了与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压实了居间人责任,通过缓发或扣发全部或部分居间报酬、暂停居间资格、终止协议以及向同业协会通报等处分措施,切实提高了居间人违约违规成本。

2.着力打造居间人信用评价体系

居间人基于居间合同约定为期货公司提供介绍客户的中介服务,其收入主要依靠期货公司按照其所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产生的手续费返还,其诚信程度与投资者利益息息相关。B 期货公司的居间协议明确约定居间人的诚实守信义务,应忠实履行自己的中介义务,强化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和风险揭示程序等细化要求。

3.引入第三方调解

调解员充分聆听客户需求,共情感受,理性剖析,循序疏导。通过“背对背”调解,指出各方存在的问题,力求以问题为导向,厘清责任,提升“卖者尽责,买者自负”意识,最终在投资人、期货公司、居间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由居间人 C 公司对投资者 A 进行适当补偿,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